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立-已离任)

本人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梁立，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大学教师；2000 年至 2001 年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1 年 2002 年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吉林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乐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13 年至 2016 年任蒙牛乳业系统负责人；2017 年至 2017 年任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8 年至 2019 年兼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对2024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8次、股东会8次。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共18次，其中采用现场方式出席1次，采用通讯方式出席17次；出席股东会共8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4年度本人对本人应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绩效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并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工

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2、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战略决策委员会，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定位及开拓计划、关键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负责人的经营情况报告和相关战略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从专业角度提出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执行过程中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等形式，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督促公司就已存在的内控问题进行整改；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通过上述出席会议、实地考察以及参加培训、审阅各类材料等形式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交流，同时，关注公司互动平台中小股东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回复投资者问题，依法合规做好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继续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

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虽然已经卸任，未来，本人还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

独立董事：梁立

2025 年 4 月 30 日